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20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4年度 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鹤山市2024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鹤自然资〔2024〕22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6935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6935公顷，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